

#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闽卫监督函〔2021〕421号

##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确定福建省 “出生一件事”试点助产机构的通知

福州市卫健委、省妇幼保健院：

根据省卫健委等四部门《关于印发福建省“出生一件事”集成套餐服务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闽卫监督〔2021〕43号）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将福建省妇幼保健院、福州市妇幼保健院作为福建省“出生一件事”试点助产机构。各试点助产机构要结合实际，统筹资源，建立内部协作、经费保障和人员保障机制，全面落实“出生一件事”集成套餐服务改革试点工作任务，实现“出生一件事”一站式联办、一体化服务，全面提升群众办事的便捷度、体验感和满意度。

试点过程中遇到困难和问题，请及时与省卫健委综合监督处联系。请于6月28日前将试点工作联系人报送省卫健委综合监督处。

联系人：林滨，联系电话：87629565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1年6月2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审改办。